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8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乌干达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0 年 10 月 8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干达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乌干达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相关禁止措施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门执行的。

乌干达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并设立了负责执行该公约的全国机构。全国机构设在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司。

乌干达共和国为确保遵守第 1540(2004) 号决议采取了行政措施，包括审查相关政策，以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全国机构会同其他利益相关者拟订了《禁止和控制有毒化学品法案》，该法案作为法律颁布后，《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将在国家一级得到充分执行。目前，该法案已经提交给内阁讨论，随后提交给议会。

这一立法框架的核心文件是《职业安全与健康法》(2006 年)和《反恐怖主义法》(2001 年)。

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问题所作评论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乌干达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任何此种支持皆为拟议的禁止和控制有毒化学品法案所禁止。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所采取的行动：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将该公约所载义务全部纳入拟议的禁止和控制有毒化学品法案之中。

《反恐怖主义法》(2001 年)规定了使用、拥有、开发或协助开发、贩运或中介化学武器罪。

技术援助

全国机构要求获得支持和援助，以便针对表列化学品发展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监督系统。全国机构需要获得关于如何有效地探测、遏阻、预防和打击运输非法化学品的培训。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需要援助的具体领域包括：

- 国家保护培训班
- 针对化学武器的医疗防护和平民保护
- 急救/应急培训
- 通过提供表列化学品探测培训和适当的工具进行边境管制

2005 年 9 月全国机构提出的要求汇总表(见附录)。

附录

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8 月 22 日所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照会。乌干达政府在性别、劳动和社会发展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司中设立了一个全国机构，负责通过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协调，确保遵循决议有关规定。

我国政府尚未就遵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的义务和规定而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律和规范。

乌干达缺乏遵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义务及规定的能力。需要获得技术和其他援助，以执行规定的活动：

-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国家措施，以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及实物保护；
-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国家边境管制制度，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对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针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对相关材料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的国家管制制度。

在最初阶段，我国政府提出随函附上的预算(见附件一)，希望能够获得援助和支持。因此，对你在寻找所需资源方面给予的帮助，我们非常感激。

我还随函附上 2005 年 8 月 25 日乌干达性别、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常务秘书的一封信。该信转递了乌干达就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而提出的援助请求(见附件二)。

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一

拟议预算

国家机构没有足够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下表所列各项需要资金援助。

项目	数量	单位费用(美元)	费用总额(美元)
1. 信息/办公需求			
局域网			1 200.00
方案设计数据库			6 000.00
复印机	1	5 400.00	5 400.00
档案柜	2	250.00	500.00
传真机	1	3 400.00	3 400.00
电子邮件和电话服务设施			1 500.00
电子邮件和电话服务(3 000×5 年)			15 000.00
文具(5 000×5 年)			25 000.00
调查/监测和查明须申报设施(12 000×5 年)			60 000.00
2. 训练设施			
会议桌	1		2 000.00
会议座椅	20	100.00	2 000.00
移动(Power Point)投影机	1	2 800.00	2 800.00
翻页挂图架	1	150.00	150.00
Power Point 投影屏幕	1	100.00	100.00
3. 运输设施			
丰田海力士双排座四轮驱动皮卡	1		50 000.00
共计			174 550.00

要求提供的金额为十七万四千五百五十美元整(174 550.0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二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援助

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5 月 2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问题的信。随函附上我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援助请求 (见附件)，请予审议并采取行动。

常务秘书

拉尔夫·奥昌 (签名)

附文

乌干达共和国就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而提出的援助请求

1.0 背景及理由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并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批准意味着乌干达作为正式成员国必须履行若干义务和责任。为了执行化武公约并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调,乌干达政府在性别、劳动和社会发展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司中设立了一个全国机构。

该全国机构负责通过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协调,确保遵循有关规定。作为该全国机构一分子的利益有关者包括以下政府各部:外交部;国防部;水、土和环境部;卫生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财务规划和经济发展部;内务部;旅游、贸易和工业部;国家环境管理局(NEMA);乌干达制造业者协会(UMA)以及乌干达税收局(URA)。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尚未就遵行化武公约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和规定,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律和规范。

乌干达政府正在为执行化武公约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而寻求技术和其他资源。

要遵行化武公约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及规定,就必须同各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的协商协作,监测和评估生产设施,并对全国人口进行化武公约宣传。这就要求该全国机构拥有各种通讯设施,以便履行有关规定。该全国机构设在首都,而各生产设施却分散在全国各地。

另外,还需得到有关技术援助,以培养该全国机构人员在义务和申报、法律措施以及运输设施方面的能力。

1.1 目标

加强该全国机构能力,以在乌干达遵行化武公约的义务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1.2 具体目标

- 制定有关法规,以执行化武公约;
- 建立健全一个全国机构,使其配有关于化学品及加工工厂活动的数据库;
- 监测和检查出入乌干达化学品的进口、转口和使用情况;
- 宣传化武公约的目标并提倡对化学的和平利用;

- 对该国家机构进行化武公约执行活动方面的训练。

1.3 预期产出

- 制定和执行全国法律及相关行动计划，以实施化武公约；
- 增强该全国机构监测和执行化武公约规定的的能力；
- 为执行化武公约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人员队伍。

1.4 业绩指标：

- 关于化武公约的全国法律及相关行动计划富有成效；
 - 政府主要有关部门将化武公约活动作为其定期工作计划、活动及经常预算的一项主要内容；
 - 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监测系统，提供关于化武公约执行方案的最新信息。
-